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旷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明智能”）、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动力”）、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熠微”）、深圳市灯盏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盏屋”）、上海双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深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不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奇先生、万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品、提供劳务	旷明智能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12.22	23.60
	数字动力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	31.87	119.46
	芯熠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	31.07	72.34
	灯盏屋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	9.15	201.74

	小计			4,300	84.31	417.14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 品、接 受 劳 务	双深科技	采购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公允定价	1,000	0	37.74
	芯熠微	采购原材料、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公允定价	300	11.48	260.88
	小计			1,300	11.48	298.6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实际 发生 金额	预计 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 引
向关 联人 出 售 商 品、 提 供 劳 务	数字动力	销售商品	119.46	3,000	0.07%	-96.02%	2024.4.15 公告编号 (2024-029)
	芯熠微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72.34	1,000	0.04%	-92.77%	
	灯盏屋	销售商品	201.74	500	0.11%	-59.65%	
	旷明智能	销售商品	23.60	--	0.01%	--	未达审议标准
	小计		417.14	4,500	--	--	--
采 购 商 品、 接 受 劳 务	芯熠微	采购原材 料、技术服 务	260.88	500	0.19%	-47.82%	2024.4.15 公告编号 (2024-029)
	双深科技	采购技术服 务	37.74	--	0.03%	--	未达审议标准
	上海道生物 联技术有限 公司	采购原材料	0.52	--	0.0004%	--	未达审议标准
	小计		299.14	5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2024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市场拓展情况的判断，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与预计存在差异均属正常经营行为。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旷明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旷明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WUTRJ8G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山大道 18 号 M 幢 3073

法定代表人：湛振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江阴瀚联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旷明智能持股分别为 53.3333%和 6.6667%，眸芯科技总经理杨松涛先生任其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旷明智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6470873E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 4 栋 401-405

法定代表人：刘振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2.218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数字动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1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小奇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数字动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24715432P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亚江

注册资本：833.9522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配件（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耗材的批发、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芯熠微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万建军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持有该公司 13.532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芯熠微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深圳市灯盏屋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灯盏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H2T3B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1903

法定代表人：刘小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制作。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灯盏屋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27%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上海双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双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6GC5J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曹磊

注册资本：181.9312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双深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1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万建军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深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原材料、技术服务等日常经营往来，系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